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6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林建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姜玉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21年8月12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涉及资金4,7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04%。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后于2021年11月4日补充披露。

2、2022年3月30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起诉公司一案作出判决，2022年4月12日，天津茂联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未及时披露一审判决及天津茂联上诉的相关情况，后于2022年4月27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建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姜玉玲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四十九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及林建平、姜玉玲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6号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